



业绩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医药园区绿化养护项目六标段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98 万元
2	2022 年-2023 年苏宿园区公共绿化养护工程一标段	宿迁市苏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3.75 万元
3	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绿化管养项目（分包二）	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41.60 万元
4	2023-2026 年市民文化广场景观绿化养护工程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4.00 万元
5	南通创新区年度绿化养护项目（标段 3）	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367.63 万元
6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景区绿化养护项目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94.61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备注：以上表格内序号 1-5 为企业业绩，序号 6 为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业绩 1、医药园区绿化养护项目六标段

中标通知书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医药园区绿化养护项目（六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前至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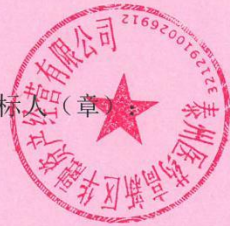
包含增值税中标总价：499758.9 元

增值税税率：6%

不含增值税中标总价：471470.66 元

项目负责人：王迎虎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医药园区绿化养护项目合同六标段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医药园区绿化养护项目六标段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

医药园区绿化养护项目六标段：长江大道（药城大道至滨江）的绿化养护服务，绿化面积共约 38.74 万平方米。

二、合同期限

此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自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开始算起。

三、合同费用与结算

1、医药园区绿化养护项目六标段合同总价款（已含税）暂定为：¥ 499758.9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捌元玖角），具体费用详见附件 1：绿化养护费用报价明细表。

2、合同形式：本项目为绿化养护费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以实际为准，有效签证按实调整结算。如有项目因管理范围调整实时参照中标价格进行增减。

3、付款方式：年度绿化养护项目经费由基本费、考核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占年度养护经费的 60%，按季度支付；考核费占年度养护经费的 40%，服务期满根据考核结果经审计后按实支付。

绿化养护项目考核参照《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城市园林绿化分级养护管理细则（试行）》中考核标准执行。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付款材料。

4、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泰州医药城健康支行

户名：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账号：55474953088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1YWOD82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江苏银行盐城金穗支行

户名：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257018800004845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174311235

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支付；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0%；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履约保证金返还：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上述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内乙方须按本项目合同承诺的服务期、质量等级及服务要求全面完成，无任何违约行为及服务质量问题（乙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合同到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后履约保证金如数返还（无息），否则扣除乙方应付的费用（罚款、违约金等）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计利息）。

五、养护要求

5.1 乙方养护质量必须达到《绿化养护管理细则》、《绿化养护百分考核细则》、《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机养护标准》（苏建园【2015】383 号文）、《泰州市绿化条例》、《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城市园林绿化分级养护管理细则（试行）》的各级养护标准规范要求（相关文件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

5.2 其他要求：

（1）每年 10-11 月份需补种黑麦草草种，每年 3-4 月份需补种矮生百慕大草种，保证四季常青，无秃斑现象。

（2）在管护期间，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注意安全，如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需提供员工缴纳意外险证明，劳务外包的需提供外包合同，集中接送的需提供合法车辆驾驶员相关证明，不得超限，超载。



(3) 在承包管护期间，所有草坪、苗木等如因乙方管护方面的原因造成死亡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按实补齐，费用由乙方自理。如甲方需要进行补种的部分，由乙方免费出具补种方案报甲方。

(4) 乙方工作如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可通知其改正，若不能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出具处罚单，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若在改正期限内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可自行安排整改，甲方自行整改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发放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且未整改到位的，甲方可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

(5) 养护期间如绿化养护面积、期限发生变化，养护费用按实结算，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6) 乙方已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要综合考虑用工成本，综合考虑政策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因素。应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规律进行报价，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成交，所报价格即为合同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合同价；

(7) 乙方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如遇交通事故，施工抢修等外力因素导致苗木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追偿，并进行恢复。

(8) 因养护工作需要的水、电、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9) 乙方负责养护区域景观节点花镜的时令草花更换及节日花卉布置（每年不低于三次，五一，十一，春节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等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木损伤），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迅速组织人员及时处理，处理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1) 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和巡查工作，养护区域内如有偷倒垃圾、扒翻种植的现象，由乙方负责清理并承担费用。乙方管理需安装监控设施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养护工作中产生的树枝、杂草、树叶等绿化垃圾，须运送至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焚烧，一旦发现有乱倒现象，除清除现场所有垃圾外，甲方有权出具处罚单，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乙方需提供绿化垃圾处理合作协议、合同证明。



(13) 逢节庆、园区接待、文明城市创建等重大活动，乙方需服从总体安排，全力保障活动的圆满完成。不配合或消极配合单位，除扣除当月考核分外，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投标。

(14) 每个标段乙方至少需要安排一名专职管理人员常驻项目，并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每万平米安排绿化养护工人 2-4 名。

(15) 报价中包含乔木、灌木、草花、草坪等所有绿植的修剪维护及园林景观设施设备如小面积地砖破损，景观小品刷漆，景观灯维修等费用。

(16) 岸坡绿化养护每年冬季需对河岸芦苇、菖蒲、千屈菜等枯黄草本植物进行割除清理工作。

(17)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六、双方代表

甲方指派毛鹏程（联系电话 17315251779）负责本合同项目下绿化养护现场对接及合同履行一切有关事宜；

乙方指派王迎虎（联系电话 18962001176）负责本合同项目对接及合同履行一切有关事宜。

七、违约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养护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及时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以满足甲方需要，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予以扣除服务费的处罚。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合同履行义务，一旦发现视为自动解除合同，乙方放弃合同履行费用，同时还需承担甲方损失。

4、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 etc 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八、通知与送达



在甲乙双方合作的过程中，如有任何双方往来的书面文件，按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件、传真、地址等联系方式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方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五期综合楼物业部

接收人：毛鹏程

电话：17315251779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盐城市盐都区解放南路 277 号浦发广场 8 楼

接收人：裴阳

电话：18962001987

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以挂号信方式通知对方、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任何文书未能被接收的，则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如遇不可抗自然灾害等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8月5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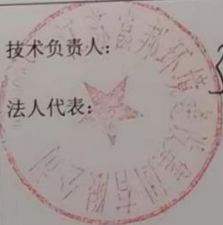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2025.7.31

工程名称：医药园区绿化养护项目（六标段）

建设单位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面积	387400 m²	工程造价	499758.9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4.7.30	竣工日期	2025.7.30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施工要求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完成医药园区绿化养护项目（六标段）项目； 3、工程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公章)			监理签字：  (公章)			



企业业绩 2、2022 年-2023 年苏宿园区公共绿化养护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ZC2021-SQ-100 号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苏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2 年-2023 年苏宿园区公共绿化养护工程一标段 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包括绿化苗木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基肥与追肥）、树木涂白，切边与留积水穴，弱苗复壮，树木防护、支撑、裹干物整理，宿根花卉等其他各类植物补植、修剪整理与养护，绿地防火、绿化巡查等维护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标价：叁佰捌拾叁万柒仟肆佰伍拾肆元捌角捌分（¥：3837454.88 元）

中标工期：养护期 24 个月，暂定 2022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实际管养时间以项目工程移交后，通知中标人进场为准。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项目负责人：陈幼霞

证书（职称）编号：苏 232131408686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1 月 26 日





正本

**2022 年-2023 年苏宿园区公共绿化养
护工程第一标段**

第（一）卷

合同编号：2021 建发公开-012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苏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发包人）：宿迁市苏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通知书，甲方将 2022 年-2023 年苏宿园区公共绿化养护工程第一标段发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养护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与服务费。

1、合同期限为：养护期 24 个月，暂定 2022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实际管养时间以项目工程移交后，通知中标人进场为准，费用按实结算。

2、养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柒仟肆佰伍拾肆元捌角捌分；小写 3837454.88 元，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二章招标需求。

第三条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二章招标需求。

第四条 绿化养护作业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二章招标需求。

第五条 日常管理要求及项目经理及养护技术人员管理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二章招标需求。

第六条 考核办法：

对乙方的考核采取固定检查考核与日常检查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考核标准和考核项目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为标准（详见附件）。如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范或文件，则按新的规范或文件执行，承包单位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考核方式：对乙方的考核采取甲方日常检查、月度综合检查相结合的考核原则。

（1）甲方现场代表每天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分为明查和暗查。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如若乙方管理人员不及时签字确认，甲方一律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考核评分。甲方现场代表考核得分占月度考核成绩的 70%。

（2）甲方管理部门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检查，甲方综合考评得分占月度考核成绩的 20%。

（3）甲方公司管理层每月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甲方管理层考评得分占月度考核成绩的 10%。

第七条 养护工程进度款：

1、支付时间、方式：依据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每月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核定月度养护



费用，于过月拨付核定的月度养护费用的 90%，余款在本项目结算审计后 3 个月内付清。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资料报送，乙方同意并认可由甲方委托任意一家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算价以最终审计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1) 月度养护成绩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

考核扣款方式

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	维护费用扣款方式	备注
95 分（含）以上	全额支付当月维护费用	
90（含）-95 分	扣款额=（100-当月考核得分）*0.5%*当月完成额	
80（含）-90 分	扣款额=（100-当月考核得分）*1%*当月完成额	
70（含）-80 分	支付 50% 当月维护费用	
70 分以下	支付 40% 当月维护费用；连续 2 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责任单位对于合同约定的任务不积极配合或完成不及时，公司有权安排其它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其产生的费用从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不足的从该责任单位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养护合同期间，如出现养护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正，甲方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养护费，直至缺陷更正。甲方通知后乙方仍未按要求更正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人进行更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的从该单位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本工程养护过程中若有面积变动，据实调整养护面积，养护面积的调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4) 乙方须认真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及绿化材料，加强日常巡视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化材料缺损；如开挖方无法出具其有效的开挖证明，乙方应及时制止其开挖行为并通知地方执法部门和甲方，否则由乙方不作为而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纳入考核，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风险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养护费用报价中。

(5) 合同标段内的乔灌木及地被植物，在履行日常维护中需确保 100% 成活（投标时履约责任期内死亡苗木风险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因各种原因苗木死亡的做好日常统计记录，经申请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季节应在每年春季、秋季集中补植，如不及时补植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补植，费用从养护款中按审定的苗木综合单价 3 倍扣除。

(6) 养护期内任何缺失、损坏或生长不良的苗木须按合同规定的同种类、同规格进行更换、补种；未进行补植或更换的按审定的苗木综合单价 3 倍扣除费用。



(7) 养护期间如遇因改造等原因交由其它部门管理的绿地，其工程量从养护标段内核减，养护费用也相应扣减。

(8)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天实行签到打卡制度，现场设置考勤机，费用投入人计入相关报价，1小时内未联系不上并未及时回复的算无故缺勤，无故缺勤纳入日常考核。

(9)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月度养护考核、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擅自缺席的纳入日常考核。

(10) 入场后应迅速对项目绿地、园林植物外貌进行修整，3个月内达到绿地养护等级标准的要求，期间因修整绿地发生的补植、整地、清理渣土垃圾等一切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本标的报价内，不再追加计算。

2、乙方指定的户主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如下：

户主名称：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盐城金穗支行

银行帐号：12570188000048455

3、乙方指定的户主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发生变更、撤销等事宜，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乙方重新确认的户主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为准。

4、甲方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之日即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于银行或乙方过错，造成服务费无法支取、承兑、或支取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拥有对乙方的养护行为进行监督指导、要求乙方提高养护标准、制止乙方危害的行为、审定乙方重大养护作业措施等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有权要求乙方即时进行整改。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养护服务费用标准，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特殊情况承包费未能按时拨付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否则，甲方将按规定处罚；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拥有依法取得报酬，就养护工作向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等权利。对甲方管理检查人员不按标准检查，假公于私的可越级反映，对合同业务内工作争议进行正常途径申诉；

2、教育员工文明服务，礼貌待客，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员工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中标后须迅速做好准备工作，确保能按公司合同要求进场养护，中标后要在一个月对现场苗木清点，与清单不符的要以书面形式上报，否则一律按清单执行。



4、乙方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法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保，所有工人劳动合同和相关证明（如社保等）必须报甲方备案，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法用工的相关证明，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5、乙方雇佣员工应具备应变突发事件的能力，男性年龄在 65 周岁以内，女性年龄 60 岁以内，并提供花名册由甲方备案。

6、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制服并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视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性增加养护人员，若养护人员长期不到位导致养护工作不能有效开展，造成苗木缺损、景观被破坏等严重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其养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7、在日常养护中，养护人员工作时须穿戴印有明显公司标识的统一服装，涉及到道路绿地养护的人员须穿反光背心，不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纳入日常考核。因中标单位养护作业中未做安全安全措施，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一律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纳入考核（乙方须每年给养护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有效证明）

8、承包单位应在苏宿工业园区内按甲方要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9、负责对绿化管养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和管理，组织做好绿地植物及绿化管养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中标单位人员工作上疏忽或失职直接造成绿化植物及绿地管养设施设备被盗、毁坏、火灾、水电等重大安全事故，投标单位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加强安全意识防范，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疾病意外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0、制定和建立绿化管理相关制度（需甲方认可）和台帐，建立每月自查制度，如实填写自查报表，自查与台帐按时报甲方。

11、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发性工作，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协调安排，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如乙方拖延或未执行甲方指令的，甲方将按规定扣除一定养护费用。

12、乙方应详细做好每月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每月阶段性苗木清点、绿化日常养护资料汇总、影像资料收集等工作，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纳入日常考核。

13、承包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需积极参加省、市各类工程争先创优工作（相关费用纳入报价）。

13、肥料管理：按招标需求执行。

14、防汛、防风、抗旱、防寒等抗灾抢险应急保障工作要求：

(1)前期准备工作：中标人要建立完善园林绿化抗灾抢险应急预案机制，成立抗灾抢险应急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微信、QQ 建立通讯工作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抗灾抢



险机械设备、材料工具等，做到召之即来，全面做好抗灾抢险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2)抗灾抢险工作：中标人要安排人员密切关注气象部门气象报告，灾情发生时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全面掌握园林绿化受灾发生情况及发展趋势，并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反馈抗灾抢险相关情况。中标人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紧急情况要随时安排处理解决，一般情况要在灾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中标人抢险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4、承包单位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需做好绿化养护工程各类结算、竣工验收及审计相关资料。

15、乙方应在每月 28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月工作计划。

16、专用条款要求：

(1) 投标人报价要充分考虑管养面积以及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各项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管养设备、工具材料等必要的劳动生产资料、税收及合理利润等均含在报价里。

(2) 乙方必须坚决避免相关人员单独和集体上访，若一年内连续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情节轻重有权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

(3) 保证本项目员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 30 天；若本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无须征得投标人同意，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

(4) 按照新《劳动合同法》要求，为所有雇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强制保险，做到应保尽保。

(5) 养护作业人员务必穿着统一工作制服并持证上岗，按照规范规定，进行安全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企业信用管理

对乙方的信用管理，按照《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宿建发〔2017〕153 号）的规定，纳入宿迁市建设市场统一管理。除相关文件规定以外，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记入一般失信行为：

1、乙方不能按时对甲方指出的管养问题进行整改到位，一个月内出现三次。

2、一个月度考核周期内，人员到岗率超过三次低于 90%，超过三次发现人员未统一服装。

3、甲方召开的管养会议，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履行请假手续，半年内迟到三次或缺席两次。

4、甲方 3 个小时以内无法通过电话与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取得联系。



5、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

6、乙方未按要求为聘用工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7、半年内超过三次不积极响应甲方相关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同时签订一份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并须提供一定数额的担保金:

具体金额标准:按苏宿园管办[2014]10号文件执行;

以上保证金须由施工单位汇入园区管委会指定的财政专户。保证金的缴纳、退付等具体要求执行苏宿园管办[2014]10号文件相关规定。

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按苏宿园管办[2014]10号文件执行。

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按苏宿园管办[2014]10号文件执行。。

2、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须同时签订一份《安全生产责任状》,作为合同附件加以保存。

3、乙方在施工合同中须明确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将此条款写入合同专用条款中。同时,要求将保险材料列入审计材料中,如没有相关保险材料,甲方有权不付该部分费用。

4、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须同时签订《文明施工及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设施保护责任状》、《建设工程廉政协议》、《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加以保存。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2、承包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在承包期内履约无异议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业务或单方中止合同,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4、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将履约保证金用于下列情况之一:

(1) 因乙方雇员过错,造成苗木损坏、丢失等损失赔偿。

(2) 因乙方雇工发生工伤,或乙方雇工造成甲方职工、外来人员身体伤害,乙方未能及时承担责任,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垫付的医疗费用。

(3) 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委托第三人履行养护工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5、保证金不足以甲方替乙方支付、赔偿、垫付费用时,乙方应当自行支付、赔偿、垫



付费用的不足部分。

6、如果双方履行本合同至期限届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出现法定事由，必须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时，在本合同被解除、终止后十五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将剩余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每日未付养护费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规定养护标准，被上级领导检查提出批评的，每月达到2次、每季度累计超过5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综合考评乙方连续2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合同自动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

4、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特殊情况确实须变更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须征得甲方同意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标准，并经过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变更，且养护合同期内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仅限一次（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如后期再次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担违约金20000元/次，更换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试用期为3个月，3个月后续其履职情况决定去留。

5、在承包范围内按标准和周期完成各项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法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保，所有工人劳动合同和相关证明必须报甲方备案，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法用工的相关证明，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7、养护作业人员务必穿着统一工作制服并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视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性增加养护人员，若养护人员长期不到位导致养护工作不能有效开展，造成苗木缺损、景观被破坏等严重事故，甲方将终止其养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终止、变更。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1）合同限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擅自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者；

（3）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4）严重违反《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



- (5) 连续 2 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
- (6) 发生多次投诉, 情况属实、影响恶劣的事件;
- (7) 出现一年内相关人员单独和集体上访累计达两次的;
- (8) 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9) 因政府行为、政策变动可终止合同。

3、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附件及效力。

- 1、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其中正本贰份, 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刘建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兵单印正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2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1 建发公开-013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2年-2023年苏宿园区公共绿化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合同造价(元)	3837454.88	施工决算(元)	以审计报告为准	
验收范围及数量： 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绿化养护工作，养护范围主要包括青海湖西路、苏州公园、虞山路、红海大道、天池山路、通达大道、石公山路、玄武湖西路、独墅湖路、同里湖路、阳澄湖路、淀山湖路、鄞阳湖路、西湖路、明日邻里公园、邻里中心、名车广场、富民河北岸、南岸、利民河、清水河、为民河、环形景观带等路段的苗木整形修剪、松土、树木扶正、除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维保工作。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字: 冯静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 陈永豪 (盖章)



企业业绩 3、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绿化管养项目（分包二）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6093-2号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6093-2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绿化管养项目（分包二）(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肆拾壹万陆仟元整(¥416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相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克珠

联系电话：18860807773



2022年07月0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绿化管养项目(分包二)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6093-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中标单位: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编号为 E3213010313202206093-2 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绿化管养项目(分包二)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本次招标共分二个分包，本分包为分包 2：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南片区：包括鸿运路，创业路，建业路，宏业路，轩辕路，敬业路，伟业路，九洲路，华夏大道，四海路，粮食城，民渠路，创业园，吴宿路，振兴路，吴风路，宿湖路，南一路，织锦路，御水家园北侧，支一路，支二路等，共约 309708 平方绿化管养。

主要包括绿化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与留积水穴，复壮、管养期内苗木死亡补植、原有苗木移植、标段内土方微调、黄土露天整改、过密绿化的疏理和调整、绿地保洁（含落叶清理）、绿化苗木浇灌与排水、现场及后期移交的相关园林景观设计（含标牌、垃圾桶、座椅、花架花箱等）的保护、保洁和维修、刷新出新、绿地内硬质铺装的维护保洁，草坪复播，部分草花播种栽植，绿地秩序维护等。

（二）年度养护内容主要包括：

1.日常养护：绿地环境清理，所有各类植物养护，包括绿化苗木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基肥与追肥）、树木涂白，切边与留积水穴，弱苗复壮，树木防护、支撑、裹干物整理，宿根花卉等其他各类植物补植、修剪整理与养护，绿地防火、绿化巡查等绿地防护工作；

2.草坪更新（铺设）与复播，每年及时对标段内退化草坪进行更新（铺设），确保草坪观赏效果；秋季及时进行黑麦草复播，延长冬季草坪绿色期；

3.黄土露天整改：包括人行踩踏处理、退化植被更新等，林下耐荫苗木更新栽植等。

4.管养期内苗木死亡补植、原有苗木疏理移植、标段内土方微调等；

5、绿地内硬质铺装、园路、坐凳、廊架栏杆、假山叠石等所有各类设施的保洁、保养维护、损坏维修或出新，如管养期内在管养范围内按上级要求接收管护的相关雕塑、小品、标识标牌等设施，纳入管养范围，费用不另外增加；

6、服从采购人工作调遣，及时开展临时交办的绿化养护相关工作,如相关调查、信息汇总以及其他临时交办任务;及时高效处理应急抢险工作、数字城管工单及其他各项交办事项。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416000.00。

三、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服务标准

符合《江苏省城市园林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08）》二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按照《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二级标准、《宿迁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月历》要求进行养护。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计划、方案等；
- 2、制定管理考核评分办法，并定期考核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3、按合同规定及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4、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迁安；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1340186959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合同的解释等。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建立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计划、方案；

2、服从甲方管理规定、考核办法，根据甲方要求加强公园日常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3、按照甲方工作部署及时高效的完成各项工作；

4、建立内部管理及工作档案，完整且按时移交甲方审核、存档；

5、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管理目标：

(一) 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张玲

技术负责人：杨洋

技术员：陈幼霞、乐冬莲、沈义兵、舒硕、陈立根、杨月俊、裴阳、王志伟、顾亚平

修剪工：/

绿化工：/

(二) 服务设备配置及要求

机械设备配置（辆或台）									
自卸式垃圾车 (容量 ≥ 5 吨)	移动式 指纹打 卡机	标准洒水 车	高射程 打药机	水泵	绿篱修 剪机	草坪旋 耕机	草坪修 剪机	油锯	登高作 业机械 (最大 作业高 度 ≥ 25m)
1	1	5	2	3	6	1	5	2	1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进场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报于甲方，乙方每月10号将上月工人劳动报酬结算与支付情况书面报于甲方，乙方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①停止支付合同款至拖欠克扣行为消除止；②从合同价款扣除，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要求配齐园林养护作业队伍及养护机械设备设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在乙方违反相关条款约定的义务，甲方将限期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或不予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将自主联系其它人员进行整改或开展相关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已产生的当前应结款项不予结算，并没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除以上条款，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在履约期间，中标人未按月发放人员工资达到三次以上的。
- (2) 中标人对本项目分包、转包的。
- (3) 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达三次（含）以上。
- (4)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试用期 3 个月后不称职，且不按采购人要求更换到位的。
- (5) 履约期间，中标人累计 3 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

九、其它事项

1.乙方进场后，应迅速对本项目绿地、园林植物外貌进行修整，2 个月内达到宿迁市绿地养护二级标准的要求，期间因修整绿地发生的补植、整地、清理植土垃圾等一切工作和工程项目移交养护的，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追加计算。

2.在本项目养护中发生的绿化植物抽稀、分栽、位置调整、密度调整、土方微调等属正常工作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接到甲方有关此项的指令后，应无条件按要求调整到位，且乙方负责苗木调整后的保活管养，由于乙方管养导致调整后的苗木死亡的，乙方应无偿在甲方通知时间内补植到位。

3.绿地内的倒树、歪树要及时予以扶正，采取修剪、支撑、裹草绳、浇水、遮阴等措施保证树木的成活，并防止再次倒伏、倾斜。如措施不到位，扶树再倾斜的，要再次扶正，并接受考核扣分；扶树未成活的，要无偿补植同规格品种树木，并接受考核扣分。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4.养护期间，绿地范围内出现未经甲方批准的施工项目，乙方应立即阻止，并及时将情况向甲方反映。乙方未发现、未阻止或未及时反映、上报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施工被破坏的绿地赔偿或恢复绿地的无偿恢复工作。

5.乙方应做好各类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到“治早、治小、治了”，防止造成大面积



病虫害爆发。

5.乙方负责对绿化管养人员进行教育、塔训、考核和管理，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为其员工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组织做好绿地植物及绿化管养设施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人员工作上疏忽或失职造成绿化植物及绿地管养设施设备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及水电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突发疾病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人员在管养相关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养护工人或甲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损害及事故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做好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和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及法定节假日期间各项养护工作。

十、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8320 元，且履约保证金应从乙方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甲方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二) 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资料、原履约保证金收据，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及齐全的退付材料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至乙方法人账户中。

(三)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 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可以通过快递、邮件、电话及短信等方式书面告知乙方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仍不做相应整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 如因乙方的原因，甲方从履约保证金当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的，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三天内补齐，逾期未补齐的，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十一、付款方式及相关要求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采取按月拨付管养费用方式，每月初对上个月管养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开具正规发票连同相关单据交由甲方审核，甲方按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无误后，应及时报上级财务部门申请资金给予支付，15日内支付上月考核费用至乙方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二）相关要求

- 1.月度管养费用=合同总价/12个月，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支付一次管养款。
- 2.每月底对管养情况进行考核汇总，当月管养费用的70%作为基本管养费用，30%作为考核费用。
- 3.当月考核成绩在90—100分（含90分）之间的，当月管养费用为：基本管养费用+[（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 4.当月考核成绩在80—90分（含80分）之间的，当月管养费用为基本管养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 5.当月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用为基本服务费用。
- 6.月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当月管养经费全部扣除。
- 7.履约期间，中标人累计3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8.因区域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管养期限以实际管养期限为准。

十二、验收

项目管养期全部完成后，甲方根据管养要求组织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不符的，乙方应在3日内无条件整改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和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四、乙方服务期满后的工作衔接

根据本合同，乙方服务期限至，2023年7月31日，若乙方没有成为下一服务期乙方，乙方应和下一服务单位于2023年8月1日前完成交接工作，下一服务单位于2023年8月1日正式进驻开始服务。

十五、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中心一份。

十七、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遇到矛盾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宿城区宿城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韩辉

联系人：韩辉

联系电话：13914688888

电子邮箱：huanw@163.com

日期：2022年7月20日

乙方：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宿城区宿城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明

收款银行及账号：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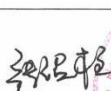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914688888

电子邮箱：fubang@163.com

日期：2022年7月20日



绿化养护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绿化管养项目（分包二）	工程地点	宿城区
绿化养护面积	309708 平方米	合同价款	416000.00 元
养护起始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8.10
发包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验收范围及内容： 宿城经济开发区南片区共约 309708 平方米公共绿地的绿化管养，主要包括绿化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园林景观设施的保护、保洁和维修、刷漆出新、绿地内硬质铺装的维护保洁，草坪复播，部分草花播种栽植，绿地秩序维护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验收人员及名单			
发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3.8.10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3.8.10		



企业业绩 4、2023-2026 年市民文化广场景观绿化养护工程

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G20230032-03

zhouyou



中标通知书

编号：G20230032-03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3-2026 年市民文化广场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项目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03-11 日前至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2023-2026 年市民文化广场景观绿化养护工程（绿化养护、园路养护、水面养护、钢结构养护等）
中标工程规模	绿化景观养护面积约 91573m ²
中 标 价	壹佰陆拾肆万零伍拾捌元整 (¥:164.0058 万元)
工程预算造价	贰佰壹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211.2128 万元)
暂估价或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零元(0) 暂估价：零元(0)
中 标 工 期	1074 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一级养护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广安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一类 /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办备案：

备案章

2023-02-10

说明：本表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公司、行政审批中心、招标办各执一份，中标人二份，复印无效。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2023-2026年市民文化广场景观绿化养护工程

甲方: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3月

签订地点: 昆山市前进西路2200号新江南生活荟F栋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2026 年市民文化广场景观绿化养护工程 园林绿化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2026 年市民文化广场景观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地点：市民文化广场。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绿化养护、园路养护、水面养护、钢结构养护等。
2. 养护面积绿化景观养护面积约 91573m²。
3. 养护内容：

(1) 绿地养护：

- | | | |
|--|--|--|
| ☒ 去除枯死植株 | ☒ 植物补植 | ☒ 树木扶正 |
| ☒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 ☒ 浇灌排水 | ☒ 土壤施肥 |
| ☒ 中耕除草 | ☒ 花坛花境布置 | ☒ 地被覆盖 |
| ☒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 | |
| ☒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 | |
| ☒ 绿地保洁 | ☒ 垃圾收集 | ☒ 垃圾清运 |
| ☒ 水体保洁与水生植物枯枝败叶清理 | | |

(2) 景观小品与硬质铺装

- | | |
|---|--|
| ☒ 地面墙面清洁保洁 | ☒ 起拱下沉维修破损材料更换 |
| ☒ 损坏缺失井盖维修更换 | ☒ 喷泉、灯具维护修理 |
| ☒ 损坏木结构更换及每年一度涂刷防腐木专用水封漆（凯基牌） | |
| ☒ 栏杆维修及钢结构除锈防腐 ☒ 座椅、廊架等其它设施日常维修 | |

(3) 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所记载的工作内容。



(4) 其它养护内容： / 。

4.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乙方进场前应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及景观设施完好性进行检查验收，如有问题应在进场前书面提出，否则进场后所有遗留问题，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前根据招标人安排至现场复核养护范围与工程量清单，中标前未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养护范围及工作量无差异或该差异为乙方已让利优惠含于总报价，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变更申请。

5.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1074 日历天，自 2023 年 04 月 23 日 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止。

养护期满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对绿地进行养护验收结束后，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及技术措施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

2. 养护管理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养护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详见合同附件2

3. 约定的养护质量规定以及养护考核规定有差异或矛盾之处的，以标准高、要求严的为准。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王忆婷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包括书面及口头指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乙方未在期限内提出修改指令的报告，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指令；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后 36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何广安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视为收到通知。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更换。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乙方进场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4)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的关系，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协调工作。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3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书面催告甲方。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



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0) 养护期内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不能保持完整数型的（三分之一以上枯死的）视为乙方养护不当，由乙方无偿补种更换，拒不换者按该苗木结算价双倍扣回。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11) 乙方应做好各类安全防范工作，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清理排除，养护区内如发生责任事故，应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

第六条 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6.1、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6.1.1、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范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6.1.2、养护技术措施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

6.2、养护方案及调整

6.2.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6.2.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6.2.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



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肆仟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1504640.37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叁分（¥135417.63元），合同价款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零伍拾捌元整（¥1640058元），适用税率为9%。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金额/合同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2) 合同价款的确定：本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款应包含养护区域内卫生、苗木修建、干苗木清理及补苗、石材铺装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小损坏的维修（2m²以内）、苗木植被的常规浇水、苗木植被的修剪、苗木植被的一年二次的施肥、养护农药、苗木植被内杂草的清除、养护区内排水管道的疏通、钢结构除锈刷漆、木步道栏杆及垃圾桶的加固、木质材料表面防护涂层、养护管理所需的全部器材、装卸、人工、服装费、易耗品、运杂、税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___/___。

双方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合同价款为投标总价包干，原则不予调整，除养护过程中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甲方要求增加绿化、甲方要求增加铺装、以及甲方要求增加其他内容等，由甲乙双方签证，签证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价款变更申请报告，经



甲方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a. 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① 养护款根据考核结果，每三个月付款一次，先养护后付款，付款数额按照合同价款/养护月份*3 按每自然月检查情况核定付款金额，如当月检查不合格，永久扣除当月违约金及罚款，不再补回。

② 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养护尾款根据市财政局、城投公司联合考核结果结清总帐。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百分考核细则进行打分，季度平均得分 95 分以上的，不奖不罚；低于 95 分，每低一分扣该季度养护费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额将在乙方当月养护费中扣除。对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 95 分或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90 分或单月得分低于 85 分或考核连续 3 次排在甲方所有养护单位最后一位的（具体排名以甲方单方考核结果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按照本合同第 8 条第 1 款第 4 项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5.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付款资料，同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收到乙方全部完整有效的付款资料后予以支付相应工程款，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结算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将全额发票开出并提供给甲方。

乙方完成承包事项经甲方书面认可，且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对外送审，若乙方未及时保修或未完成对外送审，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同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按不低于每日 2 千元，不高于每日 2 万元）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保修并按约定提供合格完整的结算资料及完成对外送审之日止。该违约金乙方应在该提供结算资料期限届满后按合同约定首次达到支付相应合同款节点之日前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应付违约金后，甲方方可恢复继续支付相应合同款。该违约金付款凭证作为甲方支付相应合同节点款的支付依据。甲方指定收取本条违约金账户如下：

户名：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昆山城中支行

账号：32201986448059111888

乙方完成承包事项经甲方书面认可且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未上报合格结算资料的，视为乙方放弃剩余工程款的追偿权利，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如下：水泵 2 台、绿篱机 2 台、割草机 2 台、割灌机 2 台。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补足合格的机械、材料、设备，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a.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名录：_____。

b.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时间：_____。

(2)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在所供材料、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的，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或损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养护验收

甲乙双方对于养护期限届满的验收程序、内容约定如下：

养护期满，由甲方组织后续中标单位验收，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由乙方整改，存在争议的由甲方组织后续中标单位处置，所需费用根据甲方单位审计金额，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天后，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后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现场操作人员未着乙方名称服装（统一着装）的，每人每次按 2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备足养护机械的，每次按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杂草未按养护标准要求及时清除的，每发生一次按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草皮植被出地面 3 cm，出现参差不齐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以养护要求或建设方书面通知为准）。

(5) 死树或干枯的植物未及时更换的，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以养护要求或建设方书面通知为准）。

(6) 养护范围内脏乱（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且未在 12 小时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理或清除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次。

(7) 乙方擅自（这里的擅自指未获得甲方下发的书面开挖手续或在特殊、紧急情况下获得甲方代表口头通知并后补书面开挖手续）在养护区域内开挖施工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无偿恢复开挖区域所有绿化及结构物。

(8) 未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的，如水下作业（通下水道）、水中作业、高空作业等，按 2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养护范围内绿地、铺装、道路等有严重积水而未及时排水的，按 500 元/处/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养护范围内内钢构件不能有明显锈迹，钢结构有明显锈迹而无故未在 24 小时内处理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次。

(11) 养护范围内木步道、木栈道、建筑木饰面、木栏杆、栏杆木扶手等表面不能脱皮，保护涂层磨损超过 50%时必须重新作防护涂层，为保证木料外观一致，作涂层时应整体处理，不能只单独处理脱皮或损坏处，未及时按照本项要求进行养护的按 10000 元/处/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养护范围内铺装未按养护要求及时更换、处理的，按 2000 元/处/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养护范围内结构物，如栏杆、木步道、钢构件、垃圾桶等的配件松动或缺失，未在 24 小时内处理的，按 500 元/处/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乙方



除应承担第八条第3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采取补救措施，且如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需补足差额。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应立即改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 乙方有其他的违约行为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9) 乙方承诺，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直至本合同终止，企业信用应始终保持良好，不存在任何失信行为，不属于“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昆山市信用办所公布的失信企业，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本条为惩罚性赔偿/处罚条款。

(20) 本合同以及附件中约定的违约金、罚款、扣款，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本合同以及附件中约定的违约金、罚款、扣款若有冲突的，以较严、金额较高者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养护验收结束后，乙方结算最迟期不超过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的 30 天。

2、合同附件：

附件 1：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附件 2：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地常规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3：昆山市绿地管护百分考核细则

附件 4：养护告知书

附件 5：城投集团竣工结算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6：关于修订城投集团建设工程合同结算期限等有关内容的通知



附件 7：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合同收取逾期结算违约金事宜的通知

附件 8：竣工结算送审资料组卷说明

3、因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龙卷风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树木倒伏并死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随机考核检查，在不定期检查中，将奖优罚劣，对考核其优良的前三名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其资金来源从考核后三名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对于本合同中出现以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计算依据（本数）而计算情形的，该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本合同第八条合同价款价税合计数额。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 包 方：（公章）	承 包 方：（公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昆山市前进西路 2200 号新江南生活荟 F 栋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监督注册号：_____

工程名称：2023-2026 年市民文化广场景观绿化养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昆山加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绿化养护	工程造价	164.0058 万元
绿化面积	7.601094 万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工地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备案部门： 园林质监站 (印鉴)	其它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设计单位 (印鉴)			



企业业绩 5、南通创新区年度绿化养护项目（标段 3）



项目编号: NTGC2024070801 (ZB216)
备案编号: NTGC2024070801 (ZB216)-3
打印验证码:

中标通知书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7-29 09:30 所递交的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创新区年度绿化养护项目南通创新区年度绿化养护项目（标段 3）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08 月 06 日

最高限价	大写: 肆佰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	小写: 4679200.00 元
中标金额	大写: 叁佰陆拾柒万陆仟叁佰元	小写: 36763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侍启东	
绿化养护服务时间	三年（2024—2027 年度），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交易证明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下列项目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交易事项,特此证明。

交易标识码	--		
招标人	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	南通创新区年度绿化养护项目(标段3)		
项目编号	NTGC2024070801(ZB216)	交易类别	国企采购
标段编号	NTGC2024070801(ZB216)-3		
标段规模			
招标内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3,676,300元		
中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		
开标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开标地点			
评标结果公示时间			
中标结果公示时间	2024年08月01日		



发出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注:本证明书一式四份,交易中心、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南通创新区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标段3)

合 同

发包人：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发包人：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南通创新区年度绿化养护项目（标段3）已由甲方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现根据招标结果，委托乙方实施养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承包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承包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4 招标文件（含标前答疑及补充通知）；5、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绿地养护考核暂行管理细则等规定（详见附件）；6.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

三、承包范围：通创新区年度绿化养护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区域范围内所有植物如树木、草坪、花卉等，按目标管理要求进行松土、施肥、修剪、涂白、保洁、切边、树池整理、中耕除草、扶正加固、抗旱排涝、绿化补植、黑麦草复播、病虫害防治、草花布置、防寒、应急抢险等一系列的养护工作。具体规模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绿地面积约41.7万㎡。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 12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各路段以发包人确认的移交时间为准）。

本次绿化养护承包期限为三年（2024—2027 年度），合同一年一签。经发包人考核通过后，发包人可与承包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合同总价款：

养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陆仟叁佰元（¥ 3676300.00 元）。具体养护面积和养护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六、支付条款及结算方式

1、乙方根据投标报价明细表，对照甲方养护工作量清单化管理的《绿化养护工程养护任务书（清单化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指导表》（后简称任务书）的内容，编制《南通市创新区绿化养护费用计价表》，经甲方核实盖章确认后列入管理平台。

2、乙方每月月底前上报完成工作量结算，经第三方监管单位和甲方核实后作为当



月养护的工作量，以《南通市创新区绿化养护费用计价表》作为单价依据，核算当月养护经费基数。

3、养护期内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养护面积增减或养护等级调整的，依据实际数量、调整后的等级和相应投标报价按实计算养护费，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结算养护款。与下一轮养护接管单位交接手续办妥且审计完成后，并依据最终审计报告付清养护费。管养绿化存在问题的需在交接期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接管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乙方承担，从养护经费中扣除，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养护经费每6个月申报一次，甲方根据拨款情况予以支付。每月根据月度考核得分结果，基准分为85分。当月考核得分在基准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养护费用；低于基准分5分以内的（含），每低1分核减当月养护费的1%；低于基准分5分以上、10分以下的（含），每低1分核减当月养护费的2%；低于基准分10分以上的，每低1分核减当月养护费的3%；连续两个月低于基准分15分以上扣除当月养护费用50%。

5、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核算养护经费，按当期三个月的养护经费总和的70%核发相应的款项，其余30%根据合同期内的综合考评情况，养护合同期满，乙方与新一轮项目中标人完成交接手续且审计完成后支付。

6、合同期间养护区域内的补植、清杂、维修等零星工程，方案经第三方监管单位、甲方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实施，结算时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目价格的，参照原投标价格；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但有适用项目价格的，参照适用价格；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也没有适用项目价格的，按照工程相关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2024年第4期信息价格以及承包人的原报价浮动率进行组价。凡重新进行组价的项目，一律按照中标下浮率不得调整。

7、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直接发包给乙方的单次20万元以下的绿化移植工程，根据甲方派工单，经监理初审、第三方审计完成后，按固定下浮率10%进行结算，合同期满前进行结算。结算规则：按照工程相关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开工当期信息价格进行组价。

支付形式可采用数字人民币。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年度中标金额的5.5%计取，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甲方在乙方合同期满并经甲方确认后十天内退还给乙方。

八、竣工验收

1、由甲方组织对合同区域内的绿化进行验收有无缺失情况。

2、本轮乙方必须与下轮项目中标人按程序办理好相关的移交手续。

九、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及管理目标

(一) 项目组成员和作业人员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养护投入人员要求符合投标数量，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需配备具有定位功能的手机配置：安卓系统 7.0 及以上，手机内存 64G 及以上；作业人员需配备具有定位、防水功能、全新的手表（手环），保证养护期内具备定位功能接入甲方指定平台；养护作业配备相关作业机械，其他车辆等设备，养护作业车辆需按要求加装便捷式 GPS 定位器。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需提前 1 天书面提出申请，并在第三方监管单位、甲方同意后方可请假。

甲方代表：李旭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侍启东 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P010320170186

资料员：姓名 孙叶峰 证书名称 资料员 证书编号 32151140900041

安全员：姓名 祁建文 证书名称 安全员 证书编号 苏建安 C2 (2019) 3013903

质量员：姓名 杨 洋 证书名称 质量员 证书编号 32181090930032

2、项目负责人每日在本标段有效巡查 4 小时及以上，电子签到后开始计时，工作时间 9 点至 17 点，每月工作 22 天，少一天向采购人支付 200 元违约金、少一小时向甲方支付 50 元违约金（不足 1 小时按照一小时计，以平台记录为准），采用人机分离等弄虚作假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3、乙方在整个合同期内须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社保，项目组成员所有人员须持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会使用手机上传照片，需加入甲方绿化养护平台管理。

4、合同期间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要变更的，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项目组成员资格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并须甲方同意，或养护期内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甲方有权提出要求更换，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要求），以上变更项目负责人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变更项目组其他人员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合同期内每类人员累计更换都不得超过 2 次；未提出书面申请，但事实已更换的，一经查实，项目负责人



私自变更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项目组其他人员私自变更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并按要求完善更换手续。项目组人员须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会议，无故缺席每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违约金，迟到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违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累计通报批评 3 次的甲方方可强制清退项目组成员，以上费用当月从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

5、所有标段按要求配备的年轻化作业人员：现场养护作业人员人数最低要求为每天实际在岗考核数量。考虑到全部户外作业，男性配备比例不低于 50%，男性 65 周岁以下，女性 60 周岁以下；甲方将进行不少于每年 2 次的检查(包括现场作业等)，检查缺少的，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次违约金；中标后须安排每年两次以上培训，具体培训的方式、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优先服从甲方统一组织、安排的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养护作业人员（班组长、绿化工、花卉工、园艺工、巡查人员、作业人员）：

班组长 4 名；绿化工、花卉工、园艺工（持证上岗） 20 名；巡查人员 4 名；
作业人员 20 名。

6、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用工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及南通市的最新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7、乙方服务人员所需防护、配套设施均由乙方负责装配和提供，包括制服、养护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和用品。所提供设施设备必须保障能正常使用并符合安全规程。每位组成员及作业人员需配备具有定位、防水功能全新的监护手表，中标后接入甲方指定管理平台，保证养护期内具备定位功能。乙方应按季节和要求进行统一着装并佩（具体样式及数量需得到甲方确认同意。）服装需每天保持整洁，不敞胸。

8、绿化养护费中应包括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9、合同履行前每位项目组成员和现场作业人员按招标要求配备具有定位设备接入甲方指定管理平台，未按时接入的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人违约金。

10、作业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招标要求的标段作业人员最低数量要求，配备作业人员缺少的按下表进行扣款。

日作业人员数量缺少处罚表
1、当 $B/A \geq 90\%$ ，当月按日常考核违约处罚条款处罚；
2、当 $B/A < 90\%$ ，当月扣款按缺少人员比例的双倍【即 $2 * (100\% - B/A) * \text{月应支}$ 】



付养护费用】进行处罚；

3、当 $B/A < 50\%$ ，当月扣除全部月进度款；同时根据养护合同的履约时间，每12个月内甲方检查 $B/A < 50\%$ 两次以上的，视为投标人重大违约，甲方扣除当月应支付养护费用。

注：A=招标规定的日作业人员数量、B=现场实际配备作业人员数量。

（二）机械设备投入数量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

需配备洒水车、高空作业车、剪草机、机动喷药机、水泵、巡查应急处置机动车、清运卡车、绿篱机、草坪车、雾炮车（车载式或汽车式）、骑式剪草机等必要的机械、工具，投入数量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并做好日常保养。养护车辆如需要维修保养，报甲方同意后，可临时使用相同规格的养护车辆。养护期半年后，如确需变更养护车辆，书面报甲方同意后，可变更与原养护车辆相同规格的车辆。如应急处置需要，根据甲方通知将洒水车、巡查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集中管理。经考核未达到规定的种类、数量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台违约金，车辆、设备出现损坏不及时维修每次向甲方支付 3000 元/台违约金。

承包期内洒水车常驻项目部，并按甲方要求车身统一标识，由甲方统一采购安装规定型号 GPS（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主动接受动态监管，及市民群众监督。

合同履行前机械设备按招标要求配备具有定位设备接入甲方指定管理平台，未按时接入的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台违约金。

（三）养护管理

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依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管养经费供给及养护工作考核试行办法》（通财建[2011]143 号）、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通建规[2011]76 号）、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部》（通园绿[2013]15 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南通市财政局、市政和园林局《南通市区园林绿化工程建管交接管理办法》（通政园管[2019]101 号）、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通政园管[2020]43 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绿地养护服务标准：达到《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通政园管【2020】43号）文中的等级养护质量标准。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

区域范围内所有植物如树木、草坪、花卉等，按目标管理要求进行松土、施肥、修剪、涂白、保洁、切边、树池整理、中耕除草、扶正加固、抗旱排涝、绿化补植、黑麦草复播、病虫害防治、草花布置、防寒、应急抢险等一系列的养护工作。

1、绿化养护

主要包括施肥（一年至少 2 次，足量施有机肥）、修剪、除草、排涝抗旱、黑麦草复播、黑麦草修剪、剥芽、病虫害防治、涂白、扶正支撑、枯死垂挂枝清理、杂树枯死树清理、行道树修剪、植被补植等。设施维护：设备设施、园路、铺装维护；设备设施防腐翻新（一年至少 1 次且达到甲方要求）。安全生产、标识标牌、卫生保洁、水面水体保洁、绿化垃圾处置、秩序管理、巡查、平台案件处置、拟接管绿地现场监管、拟接管绿地应急处置等。

要求绿地无杂草、树木生长旺盛、无空缺，无明显斜倒，无明显病虫害、适时修剪，无枯枝死树，绿地无黄土露天现象，行道树无缺株断线，保存率达 100%。

（1）浇水及抗旱：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本地季节特点，各类树木的生物生态习性，适时淋水、浇水、抗旱，既要满足树木生长要求，又要做到树木叶面无积尘。一般连续 15 天晴好天气，即要进行淋水浇水作业。7-9 月高温季节，每天浇透水 1 次（如遇中雨除外）。特殊情况，紫琅公司发出浇水专项指令后，按指令按时、保质完成浇水任务。

（2）中耕松土：保持土壤常年疏松，无板结。

（3）除草：要求日常保持绿地无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净。不得使用化学除草剂。树木无藤蔓缠绕。

（4）修剪：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景观配置要求，适时修剪。绿地内乔灌木修剪，要体现群落结构、景观层次。绿篱、球类、色块修剪要求轮廓整齐线型流畅，外型饱满，无飞头，赤脚、斑秃现象。包括行道树专项修剪，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需每年对中标标段内行道树实施大修，修理标准、方案、时间由发包人确认。

乔木按习性及时抹茸、修剪，做到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烂头，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树冠完整，定杆整齐，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紧贴基部节点不留死杈，剪口平整并涂防腐剂。对于剪口直径大



于 15 cm 的粗壮大枝，要分段截枝、以防树枝撕裂。

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色块及球类修剪适时，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球类圆整。

(5) 切边和树穴整理：对草坪与硬质铺装以及绿地内树穴、绿篱、色块、花境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流畅清晰。(树木胸径 15CM 以下树穴直径是树木胸径的 6-8 倍，树木胸径 15CM 以上树穴直径统一为 120CM。

(6) 涂白：每年 11 月上旬前对相关乔木进行一次涂白，涂白高度整齐一致，涂白液按要求配制。涂白后统一使用胶带（印有创新区文字、logo）绑扎标记。

(7) 加固及扶正：新栽、高大、浅根系树木要支撑加固，倾斜树木及时扶正，尤其要加强台风季节树木防倾斜倒伏的措施。

(8) 排涝：及时做好雨季、恶劣天气下绿地的排水工作，确保道路场地不积水，植物不涝害、行人无安全隐患。

(9) 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根据病虫害情报，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

(10) 防寒：按规范要求及时有效地做好冬季植物防寒和积雪清除工作。

(11) 绿化补植：承包期内做到行道树、机非带及中分带内的乔木保存率达到 100%；绿地内自然式种植的乔木、球类、大灌木保存率达到 95%，规则式种植的须达到 100%；所有地被、草坪、色块、花卉无空缺。

原则上绿地补植需按原品种原规格实施。如养护单位认为该区域生长过密、可以不补植，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相关部门现场确认，养护单位按要求处置，费用自负。

合同截止日 6 个月前绿化补植必须到位，确保成活率达到要求。

合同截止日 6 个月内，养护单位不得再对现场缺陷进行补植，如业主方有特殊情况除外。

(12) 草坪养护：草地色泽正常、地形优美，及时挑除杂草、控制病虫害，草坪覆盖率应达 100%。

草坪生长高度：冷季型草坪冬季保持 6-8cm；暖季型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施肥用量及面积须报业主验收。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草坪与乔灌木、球类、色块、花境边缘应进行切边，切边界



沟清晰，线型流畅。

(13) 有机覆盖物：对绿地内的宿根植物等，在秋冬季地上部分枯萎退化后，使用有机覆盖物（树皮等）进行覆盖，不得黄土露天。

2、黑麦草复播专项

黑麦草成坪率必须达到 85%以上，且成坪均匀。业主方每年 11-12 月期间对该项工作进行验收，如果成坪率低于 85%的，则按照中标人的黑麦草复播投标单价扣减不合格面积的费用。

3、草花栽植专项

每次布置前将方案报送业主代表，审定后实施（未经业主代表审定先行实施的不予计量）。布置前做好填（取）土、耕翻、清杂、施肥、地形整理等前期作业。按图施工，必须使用 F1 代优良品种，株型丰满、分枝匀称（3-5 主分叉以上）、高度适中一致（同一地段高度一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花径大于 12cm，初花率 70%以上，覆盖率 100%。布置图案优美、花色鲜艳、品种搭配合理、充分体现设计意图。

平均年更换不少于 5 次，每平方米不得少于 45 盆。同一地段前后两次不得布置相同品种，同一品种在同一地点布置不得超过三个月，羽衣甘蓝的布置时间不得早于 10 月底，布置量不超过总量的 60%，冬季不得使用红甜菜。秋季草花布置时，必须保证秋小菊布置量不少于 10%。

布置后必须落实专人巡查、维护，确保花坛、花箱、花池等设施完好无损，全日动态保洁，及时中耕除草，适时施肥、浇水、修剪残花。做到无枯萎、黄化、缺株、漂浮垃圾等现象，全年景观效果良好，并确保五一、国庆、春节等节日期间处于最佳观赏期。

各批次草花更换空置时间不超过 2 天，并确保工完场清。当期草花出现局部枯萎要及时更换。每批次草花更换时通知业主方现场监管，并及时办理计量验收手续。

如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按照中标人的草花栽植投标单价扣减不合格面积的费用。

4、施肥专项

施肥原则：每年不少于两次（春、秋季实施，所用肥料为腐熟有机肥添加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复合肥），草坪类、草花类施肥每年不少于三次，另根据树势需要适当追肥，喜酸性树种另外增施硫酸亚铁等酸性肥料。

养护单位根据甲方按照施肥原则发布的施肥专项通知组织实施，实施前告知业主方，接受业主单位的指导和监管。养护单位也可以根据各自养护绿地的特点，增加施肥内容，



以促进树木生长。

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实施的，绿地按 0.60 元/㎡、年，行道树按 2 元/株、年支付不合格部分的违约金。

（四）园林设施巡查、维修、养护

各类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建（构）筑物、园林小品、园路、长椅、平台、栏杆、花池、亭台等维护完整、无面层剥落、无掉漆现象；场地平整、无塌陷、无积水；标识标牌、宣传栏等牌示齐全、完整，文字及图案清晰，与周边景观协调，不得擅自设置。发现人为破坏的要予以制止，如出现破损失修的情况，由区域养护单位负责维修、养护。

（五）环境卫生管理

环境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悬挂物；各类公共设施、园林小品、园路等整洁干净、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建（构）筑物内陈设井然有序；及时制止擅自占用绿地（水面）及毁绿、损绿等行为，对绿化养护范围内无法明确责任人的焚烧、倾倒的垃圾进行清理。

（六）行业管理

1、各标段需落实专人、专车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巡查，巡查员必须执行动态养护制度，对养护中存在的问题做到自查自纠，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

2、开展爱绿、护绿宣传教育工作；经营场所、游乐设施等规范经营，无擅自改变绿地内建筑物原有功能和属性的现象；无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毁绿、占绿行为；对毁绿、占绿等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处置；办理绿地占用、树木迁移的地块进行有效监管；案件办理、审批资料等相关台账齐全、档案详尽。

3、各标段在接到绿化移伐勘察现场通知后，需派该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到现场进行拍照、测量、统计及确定移伐点位与周边的准确位置（点位与周边固定物的方位）如实填写现场勘察记录表。行政事项许可后，养护单位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绿化移植任务，并对移伐现场的范围、时效做好监管工作。

4、绿地无扣绳晾晒、乱种植现象。

5、根据区建设局和紫琅公司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被毁绿地，绿化恢复需监理全程监管。

6、承包期内，各养护单位必须无偿的配合甲方进行各标段养护区域内苗木移植、补植、修复等零星工程的价格测算和排查，并且自行承担零星工程不能中标的风险。

7、本工程需设立公示牌。公示内容、规格、材质、安装地点等必须报紫琅公司审



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七）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

以标段为单元建立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组织网络，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按要求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做好交通事故、110 联动报警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处置和台风、暴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防范、抢险，以及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突击性工作。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在紫琅公司指定地点待命，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班，一旦发生险情，随时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回复处理情况。

（八）数字化案件处置

及时处置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市长信箱、数字化城管系统等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和各类群众来电来访等案件，并按区综合执法局和紫琅公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置结果，若接到相关案件不在日常养护范围内，做好相关的现场签证手续，后期从各标段暂列金中申请支出。

（九）机械设备管理

标段需配备洒水车、高空作业车、剪草机、机动喷药机、水泵、巡查应急处置机动车、清运卡车、绿篱机、草坪车、雾炮车（车载式或汽车式）、骑式剪草机等必要的机械、工具，投入数量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养护车辆如需要维修保养，报业主同意后，可临时使用相同规格的养护车辆。养护期半年后，如确需变更养护车辆，书面报业主同意后，可变更与原养护车辆相同规格的车辆。

（十）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1、各类养护作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工完场清。

2、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组织网络健全，安全措施周密，台账资料齐全。

严禁库存汽油。养护物资仓库有专人负责，农药等危化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储存、保管、领用、使用制度并张贴公布。

3、做好安全隐患巡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4、养护作业对道路交通有影响时，要采取安全警示措施。

5、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因养护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周密、养护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一切安全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十一）其它



1、在养护区域内，每年申报至少4次精细化养护特色亮点工作，包括主流媒体报道，专家现场指导、贯宣、讲座、撰稿、摄影等工作，形成工作特色景观（方案等需经甲方确认），完成项目及任务做好宣传工作。

2、养护单位负责对区域内养护公示牌进行保护、维修及日常保洁。

3、进场15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和该标段养护管理人员组成表。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

为加强常规养护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每月底前召开一次养护工作例会。各养护单位须认真、准时参加每次养护工作会议，并书面报送本月养护工作总结及下月养护计划。计划需明确每个养护地段的养护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计划完成时间和保障措施等。各养护单位每天须报送每日巡查情况（可发送电子邮件）。

3、建立真实、全面、完整、系统的台帐资料。如：绿化养护（包括草花布置、病虫害防治、黑麦草播种、修剪、涂白、切边、补植、施肥等）、每日巡视存在问题自查自纠、养护量统计（含增减）、12345政府热线、市长信箱和数字化城管案例处置、园林设施巡查与保洁、来电来访、应急抢险、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等专类台帐。

4、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各类绿化养护会议、培训、考察活动。各标段养护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QQ、微信在线。

5、承包期内，紫琅公司根据上级部门指令将新增养护量就近委托承包方养护，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

6、承包期内，针对新建待接管地段，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有可能晚接管或不能顺利接管的风险。

7、绿化垃圾处理费由乙方自行报价，包含在绿化养护费中。绿化垃圾处理须严格按照绿化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要做无害化处理。

8、缺陷责任期内，标段区域范围内的养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巡查，并督促原施工方进行养护整改，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缺陷责任期结束前6个月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移交，养护单位需根据紫琅公司的要求，全面介入待移交绿地的苗木数量清点、资料交接、问题发现及整改、绿化整体质量把控等工作。

9、承包期内，养护单位无条件按照紫琅公司要求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配合紫琅公司以信息化手段进行电子化考核、资金申报、区域养护台账资料建档，资料收集、系统建设费用及相关电子化考核所需的硬件包含投标报价中。

10、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人每年需对退化的部位补撒一次百慕大草籽，且此费用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各乙方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1、乙方须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 110 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12、本次招标为区域化招标，服务期间，不在招标范围内的新移交绿地，养护费用经甲方定级后按中标价格执行。

13、养护合同期间，如出现重大养护缺陷，甲方有权扣留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的养护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乙方不响应甲方的养护缺陷更正要求，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缺陷更正，甲方可在支付第三方相应缺陷更正费用后，直接从养护款内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1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绑扎苗木的钢丝绳、铁丝等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15、乙方负有保护绿地的职责，如发现第三方无证开挖而未及时制止并上报，导致绿地损坏，由乙方先行赔付，并有权向第三方进行追责。赔偿标准按相关标准执行，相关赔偿金一次性在养护经费中予以扣除，对相关护绿不到位的行为予以考核扣分处理。

十、管理措施

1、凡在养护期内因市级以上层面主管单位或市级以上主流媒体通报考核扣分累计超过 15 分的，将终止养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发生养护合同区域内的绿化缺失、损坏，或因偷倒产生的垃圾，乙方发现责任方或当事人的，由乙方负责督促责任方补植、清理；未发现责任方或当事人的，由乙方负责补植、清理。不及时补植、清理的，终止养护合同。

3、乙方须建立健全每日巡视制度。项目负责人每日巡视并做好台帐记录，发现并处理养护区域内出现的问题，异常情况及时向第三方监管单位或甲方汇报。制度不健全、台帐记录不完备，每次查实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4、乙方应及时处置第三方监管单位下发的通知单，按要求进行处置，未处置或处置不到位，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第三方监管单位的工作，服从要求。巡查时发现养护中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到期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两次限期后仍不整改，可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疏于管理，造成养护项目内苗木死亡多发、病虫害疫情暴发、景观质量明显下降等，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整改不力，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视



情节轻重和整改情况，可给予书面警告、缩小养护面积、终止养护合同等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养护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或投诉，或受到媒体曝光批评情节严重的，经核实属实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遇自然灾害或迎检等突击性任务，乙方未按要求对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突击整治、清理，发生延误或问题，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8、乙方须认真保护养护区域。出现绿地内农作物、违章搭建等侵占绿地现象，每发现一处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整改。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跟踪开挖活动，避免绿化损失；如开挖方无法出具有效的开挖证明，应及时制止并按规定通知综合执法等单位处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绿地保护不力，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通知后整改不力，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情节恶劣的，可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终止养护合同。

9、人员到位，统一着装。乙方应按合同要求配备养护人员和设备，养护人员工作时须穿戴印有明显公司标识的统一制服。每次核查，人员不达标准的向甲方支付 300 元/人违约金，人员着装不规范的向甲方支付 50 元/人违约金。如因人员长期不到位导致景观质量严重下降，可终止其养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甲方和第三方监管单位有权视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性增加养护人员。如人员、设备不到位，第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1、乙方应做好绿地卫生保洁与秩序维护工作，处置不力每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2、接到数字城管、民声 110 或其他类似案件，乙方须在规定的日期内处理并回复。未处理的案件每次扣除 3000 元；超时处理的案件每次扣除 2000 元；及时处理但出现返工的案件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第三方监管单位同时减半扣款。

13、管理部门通知的工作会议、现场督查、培训等，乙方和第三方监管单位须按要求指定的人员认真、准时参加。确因故本人不能参加，须请示后安排企业其他人员参加，否则按缺席处理。无故缺席，每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违约金；迟到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违约金，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等。

14、乙方和第三方监管单位须在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无故未报送的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次违约金。

15、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现安全隐患，管理部门和第三方监管单位有权要求停止生产活动进行整改。乙方、第三方监管单位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否则视为自动解约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安全生产工作处置不力，视情节轻重向甲方支付 10000—20000 元违约金。

不履行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的，将终止养护合同。

十一、其它

1、如遇创建检查、重大节日、外事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组织不力，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乙方保证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完好，如发生超出规定范围内的一般情况的丢失、枯死、损坏等，乙方需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善或予以赔偿，赔偿数额经甲方审定后从养护费中扣除。

3、如植物生长达不到要求，严重影响应有的景观效果或出现大面积死亡、缺失，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植、恢复。如未进行补植、恢复或补植、恢复的绿化苗木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苗木实际造价 2 倍的违约金。

十二、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乙方进场后根据甲方要求对养护范围内绿化进行清点（一个月内），若发现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且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时，经甲方确认后，根据乙方中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调整合同金额；

2、乙方进场一个月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养护面积因绿化移伐等原因增减超过 500 平方米时，以合同乙方中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十三、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上级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

(2) 未履行合同条约和承诺；

(3) 日常考核不合格：被考核月度考核累计 2 次不合格（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

(4) 甲方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及人员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不合格。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 1：南通创新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附件 2：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绿地考核平台操作手册

附件 3：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绿地养护工作计划表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4年8月1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4年8月12日





履约反馈评价证明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的南通创新区年度绿化养护项目（标段3），项目经理：侍启东。在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期间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履约情况：良好。

特此证明。

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景区绿化养护项目

徐州晟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景区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徐采公（2020）XZSH(Q) 001】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你单位为标段六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3946053.06 元人民币。

请你单位按本通知的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之前与采购单位草拟合同协议，经我公司审查后正式签定。在期限内不能完成草拟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2020 年 8 月 10 日





合同书

片区绿化养护项目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乙方：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委托乙方养护管理（简称养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景区标段六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地点：科技大厦、审批中心、公安分局、美的5#楼院内；科技大厦院外南部片区、金龙湖景区水街片区、金龙湖景区智慧谷片区。

养护面积：养护面积10.58万m²，四季草花面积1190m²。

二、养护期限及费用标准

1、总养护期叁年，为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止，所有绿地养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2、养护费用：

绿化叁年总绿化养护费用（含更换草花总费用）为3946053.06元；其中：年绿化养护费用（含年度更换草花费用）为1315351.02元，平均每季度养护费用（含季度更换草花费用）为328837.75元。

3、付款方式：

费用按季度支付，经养护考核处罚后拨付。由养护单位填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经费拨付申请表》，逐级签批后报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根据表格签批意见兑现养护经费。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不得作为乙方拖延施工或养护的理由。

绿化养护考核主要分为：养护人员数量考勤、日常养护质量、中水使用情况考核三部分。养护工人工资根据绿化养护双随机抽查情况据实核算经费；日常管理质量采用每日巡查的方式进行，绿化问题限期整改，按点按问题扣款，每延期一天，扣罚经费按原费用基数增加10%处罚，每月底通报考核情况。处罚经费中按适当比例用于奖励较好的绿化管护公司及相关考核人员，或用于绿化相关支出。（具体养护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具体费用拨付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实拨养护经费 = 季度总养护经费 - 绿化养护双随机抽查扣罚经费 - 日常质量扣罚经费

4. 更换草花费用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核查种植密度及种植效果后，随季度养护费一起支付。

5. 对于特定的病虫害防治、重点名贵苗木的加强养护、合同期内的移植、小地块零星整治改造等工作需审计部门审计，由开发区执法局统一派发工作单，派发至各绿化养护公司实施，下浮率为 2%，审计部门根据工作内容对相关费用据实审计后予以一次性拨付。若造价过高，超过 200 万以上的单项改造或者移植项目建议单独招标。

6. 养护工程最后一期进度款待新老养护单位完成交接，并按照徐州市苗木赔偿标准扣除养护范围内苗木缺株、死亡费用以及养护问题处罚款后予以拨付。

三、养护项目内容

1. 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徐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2、养护主要内容

项目片区内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包含苗木死亡补植、林下苗木移植、落叶及杂物清理、卫生保洁、园林设施保养维修、除草、修剪、打药、施肥、防冻、涂白、病虫害防治、绿地浇灌冲洗、绿地看护、绿地迎检突击保障等。

(1) 养护人员及设备配置

具体人员及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项目经理	1	水车	1
绿化专业技术人员	2	喷雾机、打药机	4
养护工人	29	绿篱修剪机	4
草坪打孔机	1	割灌机	3
树枝粉碎机	1	草坪修剪机	5
园林打坑施肥机	1	油锯	2
水车司机	1	药泵、水泵	6

(1) 养护期内，甲方将根据季节用人需求及工作任务繁重程度等合理调整、适度增减养护工人数，总养护中标价不变。



(2) 公园绿地、精品绿地等需配置相应数量保安人员，24 小时做好现场安保巡查工作，及时制止各种毁绿行为。

四、质量要求及具体安排

根据绿地分级情况，不同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达到各相应级别（具体各级别考核标准附后）。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承包的绿化养护管理内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等权利。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过期未进行整改的或整改不达要求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考核细则，乙方如连续三次养护排名末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养护承包权。

4、如遇大型活动和检查参观等短时间突击性活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将酌情扣除当月部分养护费用；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统调各标段养护人员统一开展突击整治工作。

5、甲方在无特殊原因情况下需确保乙方养护费用按时拨付。

6、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平、公开、公正检查考核。

7、甲方具体负责人王绍彬，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园林绿化科。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派项目经理 杨洋 负责现场养护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现场。凡发现工作时间不到岗或未按要求参加工作例会，依据绿化考核办法进行相应处罚。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每月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3.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上岗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有明显标识及编号，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应急服务，标段附近有固定办公地点。

4. 养护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内容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内容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根据所缺苗木市场价双倍扣除相应的养护费。

5.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按劳动公司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



障费等。养护工人由乙方组织进行养护工作，并对养护工人负全责，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人员受有损害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 乙方应加强巡查，做好绿地防护工作，及时制止各种毁绿行为，片区内发生违规挖掘、车祸损毁、苗木被盗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绿化养护单位应及时关注天气变化，若遇到雨雪风暴等恶劣天气，未提前做出预案、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护或者措施不到位、反映不及时造成苗木损毁，养护单位自行承担赔偿责任，或从养护经费扣罚费用。

8.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聘用养护人员。每季度末将下一季度各路段人员安排名单上报开发区执法局，以备核查。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配备相关人员，日常养护检查中，每缺少一名养护工人扣罚乙方个人一季度工人工资 5400 元。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的养护权进行分包、转让。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未拨付的养护经费。

11. 绿化管理养护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12. 乙方对养护区域内因自身养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应当及时、适时进行补植。拒不补植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苗木价值双倍的违约金，甲方在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补植的苗木规格应与原苗木规格相同、相近，确因苗木成活原因需要改变补植规格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后方可补植。

13. 道路两侧绿化带与沿线单位围墙间不能出现高大杂草、垃圾、石块和庄稼，如出现由乙方自行清理，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道路绿地不得出现明显积尘，乙方应做好绿地积尘冲洗工作。

15. 乙方需在大型活动和检查参观等短时间突击性活动时配合环卫人员对绿化带上落叶进行清扫。

16. 乙方须按徐州市园林绿化养护一级标准要求的化肥施肥量对养护绿地进行施肥，化肥由乙方自行购置，若年度施肥量未达额度配置要求，将对养护费用进行相应扣罚。

17. 乙方须缴纳中标价 2% 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养护期满退场后退还。

七、其他规定

1. 养护期内，任何一方除合同规定外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违反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向对方支付年度养护费用 10% 的违约金。

2. 未尽事宜，可参照乙方投标书执行，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争议，由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



3、因乙方违约或乙方不服从管理、达不到甲方考核标准，甲方更换绿化养护管理者的，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视情终止合同：

①不服从开发区执法局绿化科管理的；

②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因养护不当，一年内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2次以上的；

③绿化检查考核中同一条道路（地块）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或连续三次出现同样问题，或连续三次考核最后一名的，将终止该道路的养护权。

5、乙方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施工单位增值税发票和开发区完税凭证结算，未提供开发区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养护费。

6、（1）乙方发生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养护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2）乙方应当加强养护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费用。乙方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不得随意拖欠该项目的工人工资、材料款等，该项目若发生工人工资、材料款等纠纷（投诉政府部门、闹事、起诉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或形象时），甲方有权代为发放工人工资或支付相关款项，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且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3）乙方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甲方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甲方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乙方养护费及其它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养护费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7、乙方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当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甲方审计，若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超出送审价的10%（含），乙方全额承担审计费用，为扣除工程审减额的5%[参照苏价服483号文件执行]，由甲方支付养护费时扣除。审减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8、本项目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乙方应即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甲方送审，甲方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乙方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乙方不积极配合导致甲方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完成审核，并不视为甲方对该结算报告认可。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



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乙方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9、在一审定案的基础上，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或甲方）有权再次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决算进行复审，乙方应积极配合复审工作，并以复审结果作为该养护价款的最终结算依据。

10、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项目负责人、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的签字，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单应严格执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不符合该管理办法的签证，甲方不予认可。

11、《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管理办法（试行）》、乙方出具承诺书（如有）应作为本施工合同协议书附件后，一起装订，加盖骑缝章。

1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1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0.8.18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0.8.18

- 附件：1、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2、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月历
3、绿化养护“双随机”抽查办法
4、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绿化养护项目竣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9 日

养护单位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景区标段六绿化养护项目		
服务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合同价	3946053.06 元
验收意见: 合格, 养护已结束.			
建设单位		养护单位	
负责人签字: 王绍林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杨洋 (盖章) 年 月 日	

机具设备配置

关于拟投入设备的承诺函

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
现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拟投入的标准制式水车、高空作业车、多功能抑尘车等设备为8成新及以上，所有设备在管养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配备到位。

单位名称：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6 日

